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灌云县进出口邮件处理环节 业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灌云县进出口邮件处理环节业务外包采购项目”下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灌云县进出口邮件处理环节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1、 **招标编号**：ZB202404040

2、 **采购内容**：

2.1、本次采购内容为灌云县分公司进出口邮件处理环节业务外包。

1) 进口：进口邮件（全品种邮件的袋件）卸车、供件粗分（含翻面单、顶扫无法识别的袋件扫描）、分拣装车（含乡镇细分、破损验单处理、发验、装车、封发等）全流程生产服务。

2) 出口：出口邮件卸车、粗分（邮件分别、处理大件异形件）、装车配发（笼车驳运及上伸缩机、直连垛口装车、离线装车）、其他（撤单改址件、问题件处理、验单处理等）以及集包处理（细分、封发、封袋）等，包括生产现场环境卫生保洁等辅助工作及特殊时期的特殊规定或要求等。

2.2、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内，若因甲方工艺流程优化、设备改造处理费用下降的，双方可通过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并重新招标。

2.3、项目总预算：315.9万元（含税），其中卸车环节约18.4万元，处理环节约155.8万元，集包环节约84.5万元，装车环节约57.2万元。

2.4、项目设置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业务量区间（袋件） 按业务量分档测算	核算业务量 （袋件）	占比 （%）	单价限价 （元/袋件）	预算权重
卸车环节	区间 1: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1.8 万	16226	13.02%	0.0251	5.8%
	区间 2: 1.8 万 <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2.5 万	19757	54.24%	0.0241	
	区间 3: 2.5 万 <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27782	32.74%	0.0228	
处理环节	业务量区间（袋件） 按业务量分档测算	核算业务量 （袋件）	占比 （%）	单价限价 （元/袋件）	预算权重
	区间 1: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1.3 万	11590	20.27%	0.3126	49.4%
	区间 2: 1.3 万 <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1.6 万	14112	46.99%	0.2888	
区间 3: 1.6 万 <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19845	32.74%	0.2625		
集包环节	业务量区间（袋件） 按业务量分档测算	核算业务量 （袋件）	占比 （%）	单价限价 （元/袋件）	预算权重
	区间 1: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4 万	36161	13.03%	0.0526	26.7%
	区间 2: 4 万 <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5 万	44029	44.82%	0.0504	
区间 3: 5 万 <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61915	42.15%	0.0466		
装车环节	业务量区间（袋件） 按业务量分档测算	核算业务量 （袋件）	占比 （%）	单价限价 （元/袋件）	预算权重
	区间 1: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2.2 万	19935	14.22%	0.0636	18.1%
	区间 2: 2.2 万 <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3 万	24272	52.24%	0.0606	
区间 3: 3 万 < 当月常量日均业务量	34133	33.54%	0.0584		

注：（1）投标人须按照“量增价减”原则进行报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2）实际结算时按“超额累进法”进行结算，即对年业务量超出区间 1 业务量部分实行区间 2 价格计算，年业务量超出区间 2 业务量部分实行区间 3 价格计算，例如：卸车环节如年业务量为 3 万袋件/天*365 天，则（3-2.5）万袋件/天*365 天部分按区间 3 单价计算，（2.5-1.8）万袋件/天*365 天部分按区间 2 单价计算，其余按区间 1 单价计算。

（3）可循环邮袋由邮政提供，PDA、一次性塑料袋、袋牌、封包机等其他耗材的使用费用均由外包公司承担。

（4）业务量数据为新一代寄递业务信息平台数据。

(5) 此项目中标供应商不能兼中灌云县分公司本年度快包揽收项目（称重收寄环节）。

2.5、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能够提供业务外包类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证明资料或者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公章)**

3) 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团队(包含至少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日常运作、对接和作业组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具有快递行业内部处理服务项目成功案例。(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签订金额为单价需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必须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进行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5.1、办理 CA 证书及招标文件下载: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086131 或 CA 客服电话 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5.2、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 1 套: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5.3、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 2024 年 4 月 30 日**,工

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5：30；（请供应商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报名工作）

5.4、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83631422；

5.5、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提供电子版普通增值税发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5月1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5月16日 8:40-9:40（北京时间）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6.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连云港邮政公司304室。投标人须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备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6.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出现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5、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6.6、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6.7、联系人及电话：邵工（13851992096）、郝工（13236597390）。

7、 开标：

7.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7.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3、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连云港邮政公司304室。

7.4、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8、 供应商后期管理：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 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仅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及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邮箱：tdzb1106@163.com

邮编：210009

联系人：邵平安

电话：025-83631444

传真：025-83631494

银行信息（适用于购买采购文件、递交保证金等）：

开户名称：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76580188005860461

附：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2、联系人姓名： _____

3、手机号码： _____

4、地址： _____

5、邮箱： _____

6、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 号：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